

國立空中大學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教學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吳委員清基、林委員思伶、張委員國恩、楊委員國賜、邊委員裕淵、詹委員中原、林委員美和、朱委員慶泉、蕭委員淑如、吳委員政穎、林委員高永、沈委員中元、方委員顥璇、劉委員龍嫦、陳委員文佑

請假：林委員聰明、王委員滢婷

列席：姬主任長城

記錄：陳建樺

壹、互推本會召集人：經委員互相推舉，決議由吳委員清基擔任本屆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委員一致鼓掌通過。

貳、召集人致詞：(略)

參、本次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一、訂定「國立空中大學校長遴選作業細則」(草案)，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七條規定：「本校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運作程序、資格審查及校長人選選定，由校長遴選委員會合議決定之。有關遴選委員會作業規定，由遴選委員會決議之。」。遵此，爰訂定「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細則(草案)」，如附件 1(p. 4-19)。

決議：草案第十四條 第一階段：「遴委會『須』擇期辦理公聽會…。」修正為「遴委會『得』擇期辦理公聽會…。」，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訂定「國立空中大學校長參選人推薦及審核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由遴委會訂定「國立空中大學校長參選人推薦及審核作業要點」，對校長被推薦人進行書面資料審查。遵此，爰訂定「本校校長參選人推薦及審核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2(p. 20-2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訂定「國立空中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開會日期及預定時程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遴委會之遴選作業依「國立空中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開會日期及預定時程表」辦理。遵此，爰訂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開會日期及預定時程表(草案)」，如附件 3(p. 23-25)。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後續開會時間請各委員預為保留，並請人事室告知本次會議未出席委員。

案由四、訂定「國立空中大學校長遴選啟事(草案)」，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遴委會應召開會議，決定校長遴選公告內容，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進行遴選作業。遵此，爰訂定「本校校長遴選啟事(草案)」，如附件 4(p. 26-27)。

決議：草案第二點有關校長參選人須具備之資格條件，參照「國立空中大學校長參選人推薦及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文字修正。餘照案通過。

案由五、指派本會執行秘書 1 人，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第五條規定略以，遴委會得置執行秘書 1 人，負責對外發言、協助召集人處理校長遴選相關事宜。

決議：通過由吳委員政穎擔任本屆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執行秘書。

案由六、推舉部分委員組成程序及法定資格初審工作小組，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校長參選人推薦及審核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二項規定略以，遴委會應推舉部分委員組成程序及法定資格初審工作小組，於收件結束後(註：受理自行參選或被推薦為校長參選人之作業)會同執行秘書辦理拆封，執行秘書並將所有參選人資料彙整後，按收件順序提本會審查及決議。

決 議：推舉吳委員政穎(執行秘書)、詹委員中原(社會公正人士)、蕭委員淑如(校友代表)、林委員高永(專任教師代表)、劉委員龍嫦(職員代表)為校長參選人資格初審工作小組委員，請人事室姬主任協助審查事宜。

案由七、指定校長遴選業務相關單位職員 3 人，協助召集人辦理本會業務，請 討論。

說 明：依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第七條規定略以，遴委會得指定校長遴選業務相關單位職員3人，協助召集人辦理本會業務。

決 議：協助人員 3 人委由人事室姬主任指派。

案由八、本校是否辦理校長遴選公聽會相關事宜，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第十四條規定略以，遴委會第一階段得擇期辦理公聽會，或蒐集教職員工生對於學校未來發展及理想校長人選之意見，俾供校長遴選時參考。

二、基上規定，本校是否須辦理公聽會？抑或以發函各單位方式，蒐集本校教職員工生對於本校未來發展及理想校長人選之意見。

三、以公聽會或發函各單位分式所蒐集之各方意見，擬於彙整後公告本校網頁「校長遴選專區」並函送各遴選委員週知。

決 議：請學校發函各單位蒐集本校教職員工生對於本校未來發展及理想校長人選之意見。至於是否辦理校長遴選公聽會，請人事室函詢各學系，聽取多數專任教師意見，尊重學校需求。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